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

1. 組成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更新及修訂，藉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及包括不少於三人的成員。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其為委員會成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之被提名人出任。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如獲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除委員會成員外）有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職責，並不被計算於法定人數中。
- 3.2 委員會每年須於將予考慮委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此外，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委員會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所規管（並該等細則應被視為組成此職權範圍之部分）。
- 3.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邀請諮詢人出席會議為成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人或顧問。
- 3.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與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訂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以徵求其反饋意見及供其存檔。

5. 職權

- 5.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必要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6.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為：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6.2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須規定（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6.3 考慮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6.4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6.5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6.6 考慮上市規則的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6.7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6.8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9 支援有關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
- 6.10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6.11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並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8. 匯報程序

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刊發職權範圍

此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0. 語言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